

园林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发包方: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张家界市三牛市政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张家界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根据甲方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文号 ZJJ-ZFJZCG-2024-013-01]、乙方响应文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确定乙方承担永定城区南庄坪、官黎坪片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养护作业服务项目概况

(一) 项目范围

南庄坪、官黎坪片区道路、绿地面积为 248028.26 平方米(见附件)。

(二) 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概述为:

整形修剪、松土除草、苗木施肥、排涝抗旱、病虫害防治、绿地容貌、越冬防护、支撑扶正、压尘洒水及设施养护、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缺株死亡的补植、广场及公园秩序维护等工作【肥料、农药、用水(有自灌的除外)等养护材料及生产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具体相关养护工作分述:

1、整形修剪:根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生长关系,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乔木每年修剪 2 次以上(含造型);灌木按生长季节及甲方要求在开春前进行造型修剪,灌木新芽不高于 10 公分;造型树木不定期进行造型修剪,确保树型美观,全年不低于 8 次;草坪每年修剪 2 次以上。负责单株行道树 3 米定杆以内的抹芽事宜。

2、肥水管理：按绿化面积一万平方米施肥 500 斤基本数由甲方管理单位统一采购，费用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扣减。花灌木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应追肥料，一般要结合松土除草进行施肥。在干旱少雨季节，每天做好浇水抗旱，雨季做好排涝。

3、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早检查、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及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用化学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4、中耕除草：结合施肥，对土壤进行中耕，随时清除所辖片区绿地内和行道树下的杂草。

5、卫生保洁：养护所辖范围内做到全天保洁，绿地内无垃圾、固体废弃物、残枝败叶，按照现状每 1-2 月进行大清扫一次。

6、植物防寒越冬：及时做好乔木和重要树木的越冬防寒工作，做到刷白配料科学合理，刷白高度一致，涂刷均匀。

7、做好防大风、大雨、大雪等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时对管辖区域进行巡查并及时清理倒树、断枝、残枝及土方塌陷等情况，尽快恢复道路交通和绿化景观。

8、做好洒水抗旱压尘工作，常年保持树木叶面亮洁、无积尘、苗木青枝绿叶、生长旺盛，确保苗木枝繁叶茂。洒水抗旱压尘必须确保道路卫生，泥水不外溢道路。如造成泥水外溢道路乙方自行清洗。

9、园林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广场、公园及所属绿地范围内园林附属设施包含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标志牌、驳岸、花池沿石、饮水机等，保证设施干净整洁，做好日常保洁，每月大清扫一次。如因车辆事故造成缺损，若车辆未查实由乙方自行修复完整。

10、苗木死亡补栽：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非人为造成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自行进行补栽，具

体办法为每月底甲方管理单位对死亡苗木进行统计，乔木和单株灌木按市场价进行定价，灌木色块按每平方 150 元、地被植物按每平方 50 元的价格进行扣款。待合同到期或者逢补植季节乙方进行补植，补植后返回扣款。

11、安全隐患排查：乙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理、处置枯枝残木，倾倒树木及时扶正，做到无安全隐患。做好广场和公园、绿地游园的秩序管理工作（含噪音管理、门前三包管理等），保证广场和公园、绿地游园正常有序开放。对广场和公园内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巡查，发现有损坏、裸露电源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单位派专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12、按照甲方管理单位要求，乙方完成养护范围内下达的临时性突击养护任务和工作，如抗洪抢险志愿服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等工作。

13、增加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四、项目实施总体要求”的五点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按成交价格向甲方管理单位收取养护作业服务费。若作业服务内容有增减，甲方管理单位按照乙方实际作业增减量计量作业费用。

(二) 本项目养护作业服务费用按乙方成交费用共为人民币 1545216.06 元（含税）（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零陆分）支付。

(三) 支付方式：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全程接受甲方管理单位直接管理，费用由甲方管理单位根据乙方成交费用按月平均拨付，即月养护作业服务费用为 128768.00 元（含税）（大写：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甲方管理单位每月按规定进行检查，待检查通过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作业服务费。合同签定后乙方向甲方管理单位缴纳 77260.80 元（大写：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捌角）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期满考核完成后按考核结果无息返还，养护费乙方须出具有效凭证（指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并出具甲方管理单位根据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结

果及经签字确认的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表进行方可结算。

三、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办法

按照甲方管理单位制定的《张家界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办法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养护质量标准执行。如与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作业内容相抵触的，按第一条第二款作业内容为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乙方按照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管理单位如发现乙方养护内容和质量不达标，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乙方及时按要求整改。

五、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制定并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同时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清除事故隐患，做到安全生产。如乙方在养护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完全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病虫害防治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一旦造成用药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管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4、乙方在养护期间，垃圾清运、堆放等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和当地政府、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时对倾斜树木、死枝、死树进行处理，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安全责任事故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制定养护方案，明确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养护工作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该养护方案必须依据本合同制定，若与本合同相冲突，则冲突部分无效。乙方必须配备一名技术管理人员和足够的养护保洁人员，

保洁人员配备标准：每 15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一名养护保洁人员，人员名单报甲方管理单位备案，并将养护方案、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管理单位备案。

2、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3、乙方在养护管理中，如遇重大节日或政府组织重大活动，以及上级部门检查，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调度，安排养护人员加班、值班，做好责任范围内绿化养护保洁工作。

4、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兼顾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构、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有破坏，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在养护期间，加强巡查，对未经许可侵占、破坏养护区域内花草树木等行为，乙方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制止不力或未制止的，乙方负责补栽并承担费用。

6、乙方用工应符合张家界市劳动用工工资标准要求；遵守国家劳动法规，依法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在合同期内，必须与每位作业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作业工人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会保险。如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导致劳动纠纷、经济赔偿等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同时，乙方必须加强所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确保用工安全，乙方用工期间，职工若发生安

全责任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7、生产用水具体约定：甲方管理单位配合做好乙方养护方面的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养护作业方便，正常用水由乙方自行购买使用，如遇罕见旱情，甲方可适当补贴部分用水资金。

8、本合同及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条款；
- (3) 《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道路、公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4) 《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办法》；
- (5)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和上述文件中提到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未支付养护款，乙方不能停止养护工作，但由于乙方养护不当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他人，甲方可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月考核检查有2次以上（含2次）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②合同期实施期间人员、工具、器具及设备发生变化达不到要求的。

③《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养护工作不到位或工作措施、方式错误(如抗旱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率高于1%，乙方应负责赔偿并补植到位。

6、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都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养护项目和养护所辖范围面积增减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或因产生纠纷提出诉讼，在本合同未解除或终止或争执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养护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养护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但如甲方下一轮招标未到位，甲方全权委托甲方管理单位与乙方协商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下一轮招标完成。

3、本合同中甲方管理单位为张家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附件：南庄坪、官黎坪片区面积统计表



附：

南庄坪、官黎坪片区道路、绿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道路、绿地界址	面积 (m ²)	备注
1	澧兰西路（一段）	张清大桥—澧水大桥	5671	包括张清大桥东桥头下
2	南庄坪片区	双拥路、五子坡路等	373	
3	甘溪桥绿地	甘溪桥东头靠南边	5010	
4	天门路交通岛		1275	
5	澧兰中路	观音大桥—鹭鸶湾高架桥	25300	
6	机场路	机场路口—大成山水交通岛	17338	
7	火车南站	火车南站广场四周及汽车站门前	7757	
8	迎宾南路	观音大桥—新火车站入口	9324	包括鸽子花交通岛及石榴球

9	高架桥西头绿地	鹭鸶湾高架桥西头靠河 边提质改造范围	6255
10	观音桥南岸匝道（西侧）		3808
11	观音桥南岸匝道（东侧）		3423
12	鹭鸶湾高架桥下西改建部分		4645 包括公厕四周
13	澧水高架桥大桥下	澧水大桥南延伸段及高 架桥下	17027
14	市委		24500 市委机关面积约 5 万 m ² ，绿化面积约 24500 m ²
15	市政协		4637
16	市人大		8560 整个机关面积 17439 m ²
17	云顶国际门前绿地		905
18	永昌路（鹭鸶湾西路）与 澧兰中路连接线		4652.8 包括变电站及污水站四周
19	大庸西路（东）	大成酒店—张清大桥	8970 包括土司城下

20	大成山水交通岛	机场路口	2035	
21	天门路	天门路转盘至双峡隧道口	3066	
22	官黎路及路边小绿地	靠汽车站一边小绿地及交通岛边绿地	2549	
23	大庸中路、东路及鼎泰路	甘溪桥—阳光水岸	12825	
24	鹭鸶湾路	鹭鸶湾高架桥—鼎泰路接口	17282	
25	尚武路	行道树 97 棵	197	
26	天门路延伸段		8680.7	
27	国际旅游商业城		5237	
28	双峡隧道南出口三角绿地		282	
29	刑大公路与天门连接线		17111.67	
30	兴名路		633.59	

31	仙人溪-观音大桥	澧水河岸	7857.5
32	观音大桥-鹭鸶湾高架桥	澧水河岸	10841
合计			248028.26

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 1、植物生长旺盛、枝繁叶茂，无裸露黄土，无积水，无病虫害；乔、灌、草搭配合理，季相分明，植物造型美观，层次丰富，园林景观效果好。
- 2、原有树木保存率达99%以上，新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 3、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垃圾。
- 4、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
- 5、绿化养护过程中无违章操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单项要求：

1、乔木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风透光，不得出现因剥芽、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剥芽及时到位，落叶树冬季需进行整形修剪，树木修剪的切口平整；易冻害的树木，冬季应有有效的防冻措施；对于乔木的修剪要求下部无枯死枝，树干无绕藤，及时清除有害的落叶，树穴保洁。

2、灌木

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观叶类观赏时期叶色鲜艳，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形色均佳，观型类株型优美，同一要求的造型植株整体形状、大小保持一致，休眠期内进行整形修剪。

3、绿篱

枝条细密，紧凑丰富，根据设计要求修剪成型。直线的要求线条整齐，高度一致，曲线造型的线条圆滑流畅，节奏变换一致，不脱脚，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修剪后无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4、球类

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修剪后无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5、攀援植物

主蔓清晰明显、保持光洁、生长健壮，成型迅速，剥芽及时，过长茎蔓抑制到位，残花枯藤清理干净，观花类花期正常。

6、露地花卉

花坛、花带、花镜内四季有花，同一品种花期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种植土内无石块、垃圾、草屑、残茎，花卉摆放或种植符合设计要求。

7、地被植物

修剪平整，边缘线条清晰，种植地内土壤保持疏松，残花清理及时，无杂草。

8、草坪

草坪覆盖率95%以上。修剪平整，边缘线清晰，无杂草，无垃圾，无毡化现象和馒头状凸起，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土壤不板结、龟裂。

9、造型植物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修剪及时，原有形态保持完好，枝叶茂盛，

分布均匀，单枝（芽）不超出5cm未剪现象，修剪后现场清理干净。

10、垂直绿化

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和设置网架等措施。覆盖率不低于80%。

11、病虫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增强植物的抗病虫能力。做到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尽量采用生物防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危害控制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每年采取药物防治次数在2次以上。

12、肥水管理

每年春秋季节重点施肥。花灌木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一般可结合松土除草进行施肥。在干旱少雨季节，及时抗旱浇水，雨季做好排涝。

13、每年冬季，及时做好乔木和重要树木的越冬防寒工作。做到刷白配料科学合理，高度一致，涂刷均匀。

14、及时做好洒水压尘工作，保持树木叶面亮洁、无积尘，不干旱死亡。

15、做好防大风、大雪等灾害事故预防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清理倒枝、断枝、残枝并补好残缺，尽快恢复绿化景观。

16、停车场车辆摆放有序。

17、园路、桌椅等设施整洁完好、安全，维护及时。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 1、植物生长旺盛、枝繁叶茂，无裸露黄土，无积水，无病虫害；乔、灌、草搭配合理，季相分明，植物造型美观，层次丰富，园林景观效果好。
- 2、原有树木保存率达99%以上，新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 3、园容园貌整洁卫生，无杂草、垃圾。
- 4、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
- 5、绿化养护过程中无违章操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单项要求：

1、乔木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风透光，不得出现因剥芽、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剥芽及时到位，落叶树冬季需进行整型修剪，树木修剪的切口平整；易冻害的树木，冬季应有有效的防冻措施；对于乔木的修剪要求下部无枯死枝，树干无绕藤，及时清除有害的落叶，树穴保洁。

2、灌木

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观叶类观赏时期叶色鲜艳，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形色均佳，观型类株型优美，同一要求的造型植株整体形状、大小保持一致，休眠期内进行整型修剪。

3、绿篱

枝条细密，紧凑丰富，根据设计要求修剪成型。直线的要求线条整齐，高度一致，曲线造型的线条圆滑流畅，节奏变换一致，不脱脚，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修剪后

无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4、球类

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无修剪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5、攀援植物

主蔓清晰明显、保持光洁、生长健壮，成型迅速，剥芽及时，过长茎蔓抑制到位，残花枯藤清理干净，观花类花期正常。

6、露地花卉

花坛、花带、花镜内四季有花，同一品种花期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种植土内无石块、垃圾、草屑、残茎，花卉摆放或种植符合设计要求。

7、地被植物

修剪平整，边缘线条清晰，种植地内土壤保持疏松，残花清理及时，无杂草。

8、草坪

草坪覆盖率95%以上。修剪平整，边缘线清晰，无杂草，无垃圾，无毡化现象和馒头状凸起，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土壤不板结、龟裂。草皮生长厚度不超过5cm。

9、造型植物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修剪及时，原有形态保持完好，枝叶茂盛，分布均匀，无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修剪后现场清理干净。

10、垂直绿化

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和设置网架等措施。覆盖率不低于80%。

11、病虫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增强植物的抗病虫能力。做到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尽量采用生物防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危害控制在 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每年采取药物防治次数在 2 次以上。

12、肥水管理

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花灌木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一般可结合松土除草进行施肥。在干旱少雨季节，及时抗旱浇水，压尘洒水，雨季做好排涝。

13、重要节假日，园内或大门口有鲜花摆放。花卉摆放造型美观，花卉布置整体效果好。

14、每年冬季，及时做好乔木和重要树木的越冬防寒工作。做到刷白配料科学合理，高度一致，涂刷均匀。

15、做好防大风、大雪等灾害事故预防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清理倒枝、断枝、残枝并补好残缺，尽快恢复绿化景观。

16、园内水体周围无垃圾杂物，水面无漂浮物，水质干净透明、无异味。

17、园内公厕干净卫生，无异味。

18、栏杆、园路、桌椅、路灯等设施整洁完好、安全，维护及时。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植物生长旺盛、枝繁叶茂，无裸露黄土，绿带轮廓清晰层次分明，造型美观，无黄土裸露、无积水，无残缺、无断带、基本无病虫害危害；乔、灌、草搭配合理，季相分明，植物造型美观，层次丰富，园林景观效果好。

- 2、原有树木保存率达99%以上，新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 3、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垃圾。
- 4、绿化养护过程中无违章操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单项要求：

1、乔木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风透光，不得出现因剥芽、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剥芽及时到位，落叶树冬季需进行整形修剪，树木修剪的切口平整；易冻害的树木，冬季应有有效的防冻措施；对于乔木的修剪要求下部无枯死枝，树干无绕藤，及时清除有害的落叶，树穴保洁。

2、灌木

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观叶类观赏时期叶色鲜艳，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形色均佳，观型类株型优美，同一要求的造型植株整体形状、大小保持一致，休眠期内进行整形修剪。

3、绿篱

枝条细密，紧凑丰富，根据设计要求修剪成型。直线的要求线条整齐，高度一致，曲线造型的线条圆滑流畅，节奏变换一致，不脱脚，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无修剪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4、球类

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修剪后无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5、攀援植物

主蔓清晰明显、保持光洁、生长健壮，成型迅速，剥芽及时，过长茎蔓抑制到位，残花枯藤清理干净，观花类花期正常。

6、露地花卉

花坛、花带、花镜内四季有花，同一品种花期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种植土内无石块、垃圾、草屑、残茎，花卉摆放或种植符合设计要求。

7、地被植物

修剪平整，边缘线条清晰，种植地内土壤保持疏松，残花清理及时，无杂草。

8、草坪

草坪覆盖率95%以上。修剪平整，边缘线清晰，无杂草，无垃圾，无毡化现象和馒头状凸起，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土壤不板结、龟裂。

9、造型植物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修剪及时，原有形态保持完好，枝叶茂盛，分布均匀，无单枝（芽）不超出5cm未剪现象，修剪后现场清理干净。

10、病虫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增强植物的抗病虫能力。做到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尽量采用生物防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病虫危害控制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 以下，每年采取药物防治次数在 2 次以上。

11、肥水管理

每年春秋季节重点施肥。花灌木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一般可结合松土除草进行施肥。在干旱少雨季节，及时抗旱浇水，雨季做好排涝。

12、每年冬季，及时做好乔木和重要树木的越冬防寒工作。做到刷白配料科学合理，高度一致，涂刷均匀。

13、做好防大风、大雪等灾害事故预防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清理倒枝、断枝、残枝并补好残缺，尽快恢复绿化景观。

14、及时做好洒水抗旱压尘工作，保持树木叶面亮洁、无积尘，不干旱死亡。

15、隔离护栏等设施整洁完好，无倾斜、损坏，维护及时。

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巩固绿化成果，确保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一) 市城区所有公园、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道路绿化带及路幅两侧零星绿地和边坡绿化；

(二) 生产及档案资料。

二、考核机构

市园林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单位班子成员组成，市园林中心主任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考核组织安排由绿化养护监管部负责。日常和月度考核由绿化养护监管部组织负责，季度和年度考核，考核小组全体人员参加。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抽查五种方式。

(一) 日常考核和抽查：

1、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小游园）以及道路绿化等，原则每周进行抽查和定期考核。

2、绿化养护监管部和片区养护所人员要加强平日巡查，每天一次或一次以上，发现问题片区养护所上传到“年度绿化养护”微信群，并及时通知责任人限时整改，绿化养护监管部按考核细则进行扣罚统计，记录在案，未按时整改的由市园林中心养护所和绿化养护监管部请人代为完成养护任务。

3、季度和年度考核时，绿化养护企业负责人和技术员必须参加，并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

(二) 月度考核：每月一次，考核日期为每月底或次月初，如无

特殊情况不变动。12个月内出现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不负责经济补偿和赔偿。

(三) 随机抽查：每逢重大节日、市级重要活动、庆典、迎检等，市园林中心领导或上级领导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养护公司限时整改。

(四) 甲方终止合同后，由甲方重新选聘养护单位。

(五) 限时未整改的养护工作内容，由市园林中心请人代为完成，费用从养护人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六) 乔木完好保存率和新补植乔木成活率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设施设备缺失、养护不到位造成损坏以及死亡的苗木每月计量，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四、考核要求

(一) 绿化养护监管部要建立定期和不定期质量考核登记台账、档案。各养护所考核人员要逐次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绿化养护监管部月底综合汇总，作出月度综合质量考核结论，撰写奖罚处理文书，经园林中心领导签字确认后下发各养护公司通报。

(二) 月度综合质量考核结果与养护企业的合同经费挂钩实行奖罚。

(三) 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养护企业经费拨付的依据。

五、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一) 月度检查总扣款达到月度拨款额20%以上的确定月度考核不合格。

(二) 月度检查总扣款达到月度拨款额5%以上、20%以下的确定月度考核合格。

(三) 月度检查总扣款在月度拨款额5%以下的确定月度考核良好。

(四) 月度检查无扣款情况的确定月度考核优秀。

(五) 月度综合质量等级评定根据日常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结果和月末定期考核结果确定。

六、园林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见附表）

张家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附表：

张家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扣罚校准	整改期限	备注说明
(一) 卫生保洁	每天	1、一条道路或绿地上午十点前未完成清扫完成的	100 元/次、片区	1 小时	
		2、①50 米见方范围内垃圾有 2-4 处的； ②100 米见方范围内垃圾有 5-9 处的；	20 元/次、处	1 小时	按照整改减半处罚
		3、一条道路或者单独绿地、公园内有垃圾 5 处以上	100 元/次、片区		处罚
		4、垃圾桶已满未及时清理的	20 元/个	1 小时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5、垃圾未日产日清，垃圾过夜的	50 元/次、片区	1 小时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6、在道路、绿地、公园焚烧的	100 元/次	1 小时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7、上、下午无人巡回保洁的	50 元/次、片区	1 小时	
		8、绿地上有堆放物的，树上有乱搭乱挂的	20 元/处	1 小时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张家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扣罚标准	整改期限	备注说明
(一)卫生保洁	每天	9、①公厕未及时清扫的; ②公厕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	30 元/处	2 小时	
		10、未对园林设施进行清洗，园林建筑表面、桌椅脏乱差的;	50 元/处	1 小时	
		1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次大清除、大清扫任务的	500 元/次	1 天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二)杂草控制	每天	1、①公园、绿地、绿化带 50 米见方范围内杂草明显; ②公园、绿地、绿化带 50 米见方范围内杂草丛生、缺乏管理的;	40 元/处	1 天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2、限制使用除草剂，确实需要使用先进行汇报后使用	花草木 5 元/ m^2 花草皮 2 元/ m^2	1 小时	使用除草剂造成苗木死亡的按市场价赔偿
(三)苗木修剪	每天或修剪周期内	1、按计划或通知要求未完成对绿地、公园、绿化带修剪任务的，每 200 平方米 2、修剪不当，边缘不整齐，层次不合理，同一品种苗木高低不齐，或弧线不清晰	100 元/次	1 天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0.1 元/ m^2	3 小时	按时整改，减半处罚	

张家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扣罚标准	整改期限	备注说明
(三) 苗木 修剪	每天或修剪 周期内	3、树木（或苗木）有明显陡长枝、下垂枝，病枯树以及树木通行或影响交通视线的乔木按每株、灌木色块按平方米	10 元/株 0.2 元/ m^2	1 周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4、修剪有留存残枝残叶，未同步清除的，每处有明显密集超过 2 m^2	50 元/处	1 小时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5、草坪修剪、视觉不整齐平整的，高度超过 8cm	0.2 元/ m^2	1 周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6、片植或单条道路苗木未及时修剪，大部分新枝长度在 10cm 以上	0.2 元/ m^2	1 周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7、修剪不当造成植株大面积死亡或严重影响美观的	100 元/ m^2	1 小时	
		8、景观柱、树未按型修剪的	20 元/株	1 天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9、绿地、公园乔木、草皮未开挖避草沟、树穴围，未清除路沿石上的覆盖草的	200 元/路、片区	1 周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10、未按计划或通知及时对乔灌木进行冬季整枝的	乔木 50 元/株 灌木 10 元/ m^2	1 周	

00210041854

张家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扣罚标准	整改期限	备注说明
(四) 病虫害防治		1、未及时施药或用药不当造成病害明显，影响美观的	乔灌木10元/处 片植花木1元/ m^2 草皮1元/ m^2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2、未及时施药或施药不当造成死亡的			
		3、使用农药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	每条道路或片区扣罚200元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款	即时
(五) 抗旱、防涝、洒水、施肥、防寒		1、未及时抗旱、防涝造成苗木死亡的，或者养护不到位造成死亡的	乔木按市场价 灌木按130元/ m^2 地被植物按20/ m^2 扣款		补栽成活后返还
		2、安排施肥，未及时施肥	乔木10元/株，灌木按5元/ m^2 标准扣款	1周	
		3、安排压尘洒水，未及时进行的	按每条道路、片区按500元标准扣款	半天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4、未按计划或通知及时对乔灌木进行刷白防寒的	乔木5元/株		
		5、大雪天未及时采取除雪等技术措施致植株受压折断的	30元/株	1小时	按时整改的减半处罚

张家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养护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扣罚校准	整改期限	备注说明
(六) 安全生产及其他	每天	1、在修剪、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洒水，日常保洁等养护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 2、在所管区域内发现治安事件，以及未占绿、毁绿、破坏设施行为的，未及时报告的	200 元/次 50 元扣款	1 小时	由破坏的自行负责
		1、上岗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的 2、每一起市民投诉案例 3、遇重大活动，不服从园林中心统一安排的 4、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媒体报道、领导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理事项未及时办理的 5、养护管理措施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	10 元/人·次 100 元/次 500 元/次 每次罚 200 元 按苗木价 20% 进行罚款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指自行补栽或进行赔偿 指自后额外进行赔偿

